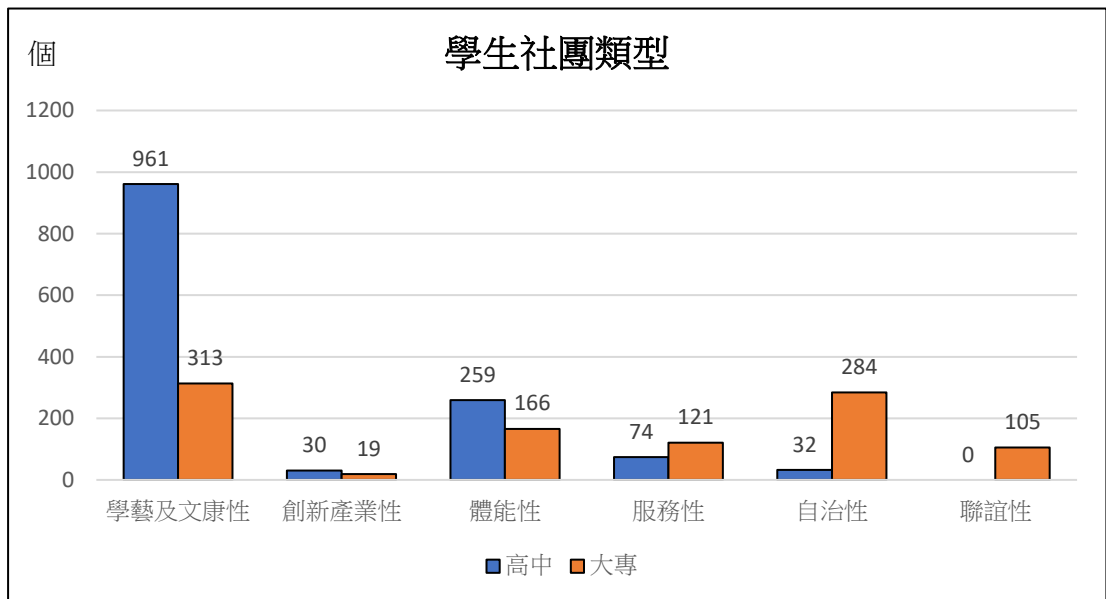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105 至 111 年補助社團活動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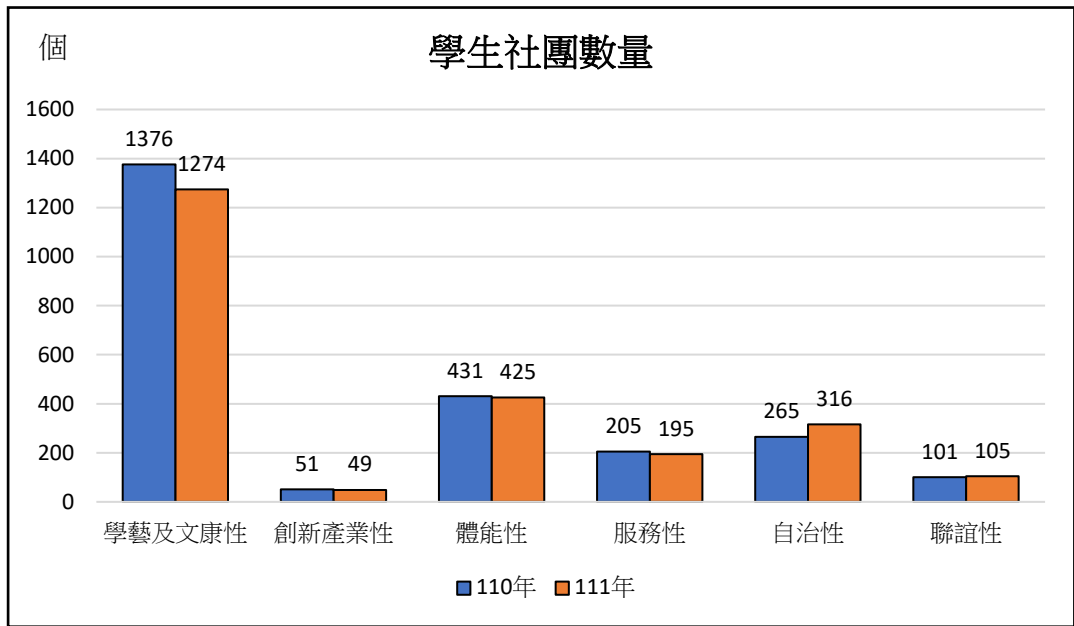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109 年成立全臺第一個「校園社團單一服務窗口」，111 年成立「校園社團資源中心」，112 年創新「校園社團資源中心」，除了提供基礎各項資源(如輔導同學申請補助並關懷社團發展情況、協助借用本局之場地等)外，並協助各校社團串聯及跨校交流。
- 二、依「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」補助社團辦理社團成果發表會，鼓勵青年朋友運用創意與專長舉辦具多元文化性質之等活動，提升在地青年凝聚力與合作力，讓具有夢想及創意之青年提出方案實踐自我，發揮桃園在地正面影響力。
- 三、學生社團類型：

在高中部分，學藝及文康性社團數量最多(71%)，其次為體能性(19%)、服務性(6%)、自治性(2%)及創新產業性社團(2%)。大專部分，仍以學藝及文康性社團(31%)數量最多，其次為自治性(28%)、體能性(17%)、服務性(12%)、聯誼性(10%)及創新產業性(2%)，且各類型社團占比較為平均，與高中學藝及文康性社團數量一枝獨秀之情形不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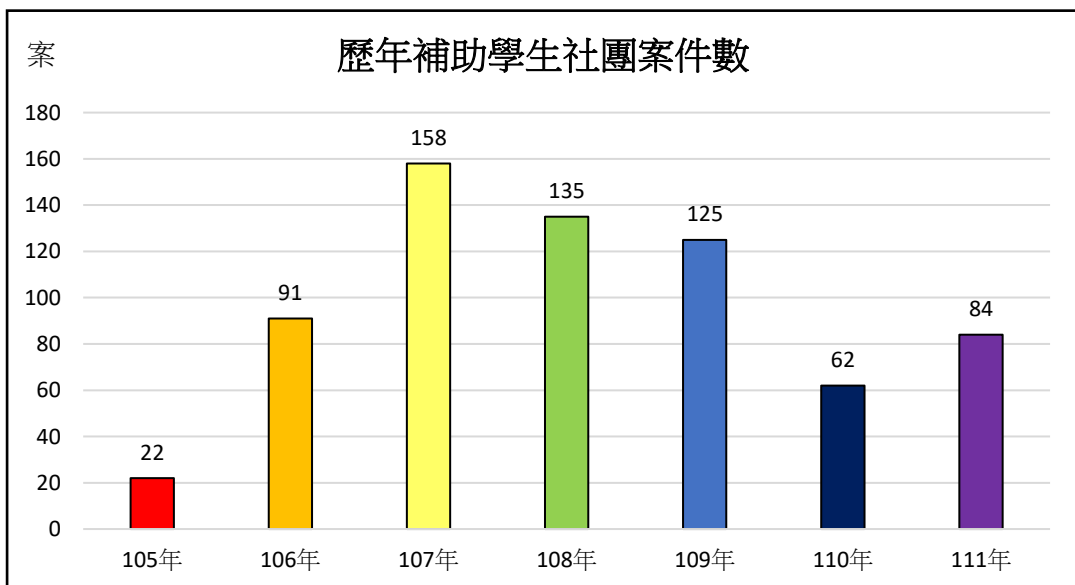
- 四、學生社團數量成長趨勢：

111 年度學校社團數量 2,364 個，較 110 年度 2,429 個，減少 65 個社團，減幅達 2.68%，各類型社團除自治性及聯誼性增加外，其餘皆呈現減少趨勢，其中學藝及文康性社團減少數量最多(102 個)，其次為服務性(10 個)、體能性(6 個)及創新產業性(2 個)。



五、本局補助學生社團案件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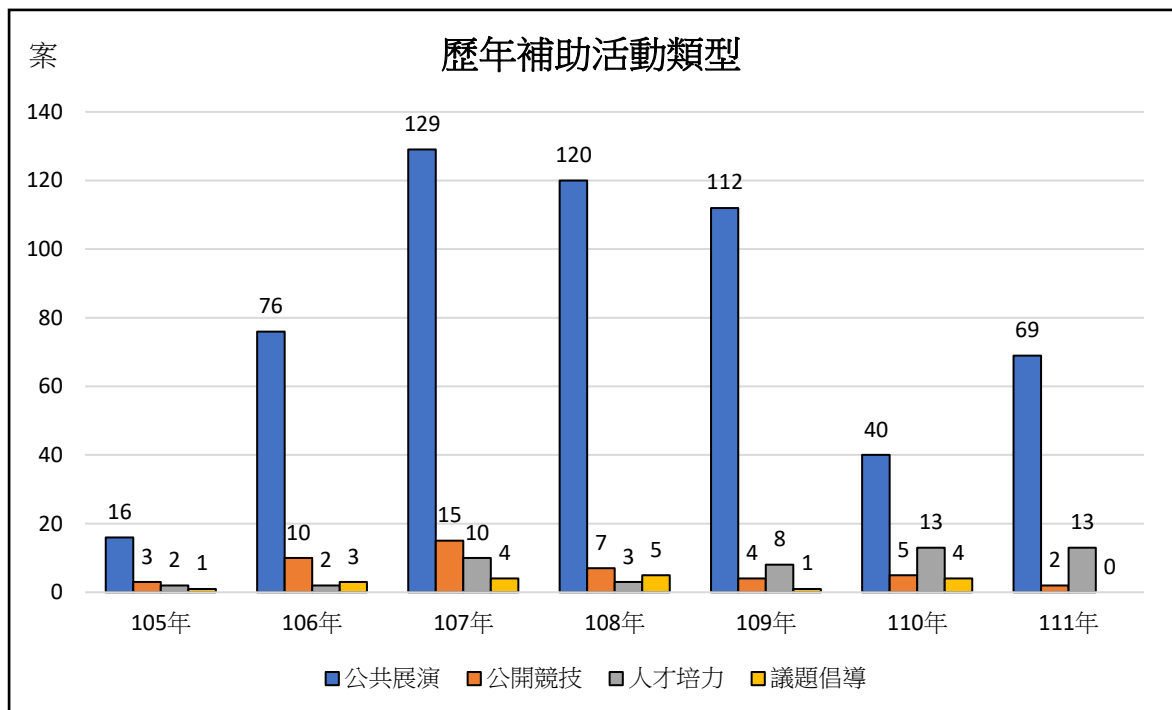
105 年度 22 案，106 年度 91 案，107 年度 158 案，108 年度 135 案，109 年度 125 案，110 年度 62 案，111 年 84 案，自 105 年度起逐年成長，107 年達最高案件數 158 案，108 年至 110 年呈現緩



步下降之趨勢，111 年度開始回升。

六、各年度補助案件辦理之活動類型：

依其性質區分為公共展演、公開競技、人才培力及議題倡導等 4 大類，歷年皆以公共展演性質占最大宗，公開競技、人才培力及議題倡導之順序則各有消長，顯示公共展演為學校社團辦理成果發展之主軸，與學生社團類型以學藝及文康性社團數量最多之結果相互呼應。



七、結論：

(一) 未來積極辦理宣導與說明：

未來將進校宣導本局多元文化補助相關資源，透過校園社團資源交流茶會，說明社團活動補助申請、核銷流程及場地借用辦法，並透過該說明會交流瞭解各社團需求與問題，提供青年第一線解決問題服務窗口。

(二) 讓校園社團有助於升學及職涯探索：

開設線上社團課程，開課方式多元化，112 年預計辦理 10 場次雲社課，課程內容包含職涯探索、法律知識、社團經營等課程，

並結合學習歷程證明。

(三) 綜上，鼓勵青年多元學習是本局重要施政目標之一，經由上述統計數字已展現具體施政績效，日後仍將持續投入社團整合、空間、補助、諮詢、交流、培訓等工作，持續為青年多元發展努力並創造友善環境。